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丁贵宝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丁晓鸿先生的通知，丁贵宝先生和丁晓鸿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8月15日，丁贵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以每股均价10.85元增持了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此次增持前，丁贵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完成此次增持后，丁贵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

2018年8月15日，丁晓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以每股均价10.88元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此次增持前，丁晓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完成此次增持后，丁晓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注：上述每股交易均价均未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丁贵宝先生与丁晓鸿先生均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分别实施了本次增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丁贵宝先生或丁晓鸿先生如有后续有关增持计划，将另行披露。

三、锁定承诺说明

丁贵宝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75,000股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1年内锁定，不进行减持。

丁晓鸿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50,000股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1年内锁定，不进行减持。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丁贵宝先生及丁晓鸿先生的增持行为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均未涉及敏感期交易或短线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丁贵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

丁晓鸿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